

## 有關聯合報報導「國發基金投資東貝 2 疑點」澄清說明

發布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發布單位：國發基金

有關聯合報報導「國發基金投資東貝 2 疑點」澄清說明如下：

1.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東貝光電公司前，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併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管理會審議，案經投資審議委員就東貝光電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狀況審慎評估，並經管理會兩度充分討論後，始決議參與投資，投資審議過程相當嚴謹審慎，並無輕忽會計師示警或委員質疑之情事。
2.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東貝光電公司係為協助該公司由傳統 LED 創新轉型為 Mini LED 及 Micro LED，並非協助公司進行財務紓困，故要求東貝光電公司承諾將資金專款專用於相關創新轉型計畫，以提升東貝光電公司產品技術及競爭能力。
3.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東貝公司後，除透過董事代表協助監督東貝光電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外，並數度邀請董事代表與公司團隊說明重大事件處理情形，以善盡投資後監督管理責任。有關東貝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股款係屬公司統籌運用資金，國發基金為求審慎，前已函請公司提供資金運用於增資計畫項目相關說明後，另再度函請公司提供資金運用之發票單據等佐證資料，以確認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4. 東貝光電公司案目前業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如果該公司經查確有違反投資承諾或財務報表虛偽不實情形，國發基金將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以保障合法投資權益。

聯絡人：國發基金蘇來守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02)2316-8210